

无锡市协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江阴市云亭街道小吴巷路 12-4 号

主办券商

国融证券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武川县腾飞大道 1 号四楼）

2025 年 5 月 13 日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10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26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27
五、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29
六、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29
七、	中介机构信息.....	31
八、	有关声明.....	32
九、	备查文件.....	37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无锡协力、公司、本公司、发行人	指	无锡市协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无锡市协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无锡市协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无锡市协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无锡市协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定向发行	指	无锡市协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通过定向发行，向认购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发行对象、认购人	指	成都西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扬帆新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山东启明运达智能制造有限公司、王开伟、邹峻、薛和斌、林文博、史朝兴、何纯和李旭东
现有股东	指	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
国融证券、主办券商	指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主办券商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凯泰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一、基本信息

(一) 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无锡市协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无锡协力
证券代码	837185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C 制造业-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C382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C3825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
主营业务	太阳能电池组铝框架、太阳能电池组光伏组件、金属构件零件、 铝型材门窗的制造、加工、销售
发行前总股本（股）	26,900,000
主办券商	国融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徐叶雷
注册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江阴市云亭街道小吴巷路 12-4 号
联系方式	13961601533

一、公司商业模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与代码》，公司所属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根据国家统计局起草，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分类标准，公司主营业务属于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C3825)。

公司所属行业为太阳能光伏行业，目前主要从事设计、生产、销售各种太阳能光伏组件的产品，公司依靠先进的生产设备、经验丰富的设计人才、项目管理人才以及技术精湛的工人，通过展会、招投标等方式获取订单。进入各客户的合格供应商名单，与意向客户通过小批量订单合作，逐步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扩大公司客户数量及对客户的销售规模。客户下订单后安排生产计划，有效的避免了因积压材料和货物所产生的资金成本。

二、采购模式

公司采取“设计、采购、生产、销售”一体化经营模式，各个环节互相独立、配合。公司在现有产品的基础上，根据行业的发展趋势，进行技术和设备的更新升级和开拓新客户，从而持续获利润，最终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铝型材，铝型材由于铝锭生产的，铝锭价格的市场适时波动，公司与上游供应商签订阶段性的供货，先签框架协议，约定产品采购价格为“铝锭价+加工费”，铝锭价格按照上海长江现货价确定，根据对产

品结构复杂程度的不同要求，确定各类采购产品的加工费。

三、销售模式

目前公司销售以内销为主，公司凭借拥有的核心技术和高效的管理生产出质量过硬的产品质量，在优秀的售后服务下，通过学术会议、网上平台展示、已有客户推介、展会等方式宣传、推广公司产品，并将货物直接销售给客户，实现销售，公司的内销产品定价原则为“原材料铝锭价+加工成本+利润”。

四、盈利模式

公司的盈利模式为专业化产品直销模式。公司所处的行业位置是太阳能光伏产业链中重要一环，提供专业化的在行业中最优质的中间产品。由于专业化，降低了设计成本、原料采购成本和制造成本，缩短了销售周期、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提高了竞争力，获得盈利空间，公司的盈利绝大部分来自于高精密度太阳能电池板铝边框的销售。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2,400,0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5.00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12,00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	---

（四）公司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元）	46,442,666.00	38,720,886.25
其中：应收账款（元）	5,294,087.04	10,211,193.18
预付账款（元）	788,478.47	386,175.80
存货（元）	21,087,619.44	15,328,115.42
负债总计（元）	33,270,633.18	34,544,107.68
其中：应付账款（元）	5,397,267.76	11,000,559.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13,172,032.82	4,176,778.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49	0.16
资产负债率	71.64%	89.21%
流动比率	1.39	1.11
速动比率	0.71	0.64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度
营业收入（元）	15,574,713.80	9,891,395.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2,653,009.85	-8,995,254.25
毛利率	11.48%	6.45%
每股收益（元/股）	-0.10	-0.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18.30%	-103.7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8.36%	-103.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0,999.54	-2,038,873.8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03	-0.08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7	0.93
存货周转率	0.67	0.51

注：主要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资产负债率按照“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以合并财务报表）计算；
- （2）流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 (3) 速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预付账款)/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 (4) 毛利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当期营业成本)/当期营业收入”计算；
- (5) 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计算；
- (6) 存货周转率计算公式为“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计算；
- (7) 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 (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1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 (11) 当期加权平均股本 $S=S_0+S_1+S_i \times M_i \div M_0-S_j \times M_j \div M_0-S_k$ ；加权平均净资产 $E_2=E_0+P_1 \div 2+E_i \times M_i \div M_0-E_j \times M_j \div M_0+E_k \times M_k \div M_0$
- 其中：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E₀=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P₁=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_i=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k=其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₀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 (12)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

(五)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应收账款及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动分析

公司 2024 年末应收账款较 2023 年末增加了 92.88%，主要原因是：

(1) 下游行业整体资金链紧张回款困难，致付款逾期，回款周期延长；

(2) 2024 年度由于上半年度机器升级导致订单减少，下半年产品升级逐渐恢复销售，部分款项未到收款期，导致应收账款的增加。

公司 2024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23 年度下降了 55.18%，主要原因是上述应收账款的增加，以及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竞价激烈，在保全产品毛利和存货积压的平衡考虑下，订单相对减少，营业收入随即减少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的下降。

2、预付账款变动分析

公司 2024 年末预付账款较 2023 年末减少了 51.02%。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销售减少，订单下降，导致预付金额自然减少。

3、存货及存货周转率变动分析

公司 2024 年末存货余额较 2023 年末减少了 27.31%，主要系 2024 年度日常盘点时发现光伏组件的铝边框仓储时堆压导致表面损伤，无法满足出库的质量标准，故低价出售该批存货，导致存货的减少，进而导致存货周转率的下降。

4、应付账款变动分析

公司 2024 年末应付账款较 2023 年末增加了 103.82%。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企业现金流紧张，公司与供应商延长付款期限，导致应付账款本年末呈增长趋势。

5、资产负债率变动分析

公司 2024 年末资产负债率较 2023 年末增加了 17.57%。主要原因是：(1) 2024 年度期间盘点库存时发现光伏组件的铝边框仓储时堆压导致表面损伤，无法满足出库的质量标准，故低价出售该批存货，导致资产减少；(2) 2024 年度企业现金流紧张，公司与供应商协商延长付款期限，导致应付账款 2024 年末呈增长趋势，故而负债增加。最终导致资产负债率增加。

6、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变动分析

公司 2024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23 年末减少了 239.0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减少了 68.29%，导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减少。2024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23 年末减少幅度大于净资产的减少幅度，从而降低了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毛利率变动分析

公司 2024 年末毛利率较 2023 年末降低了 5.03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竞价激烈，销售价格降低的同时，主要原材料铝的定价有所上涨导致报告期内毛利率的减少。

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变动分析

公司 2024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较 2023 年末减少了 68.29%。主要系 2024 年期末公司净利润为负，导致未分配利润减少，从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减少。

9、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分析

公司 202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 2023 年度减少 1,967,874.27 元。主要系 2024 年客户付款周期延长，销售商品回款比例减少，且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本年度成本上升进而影响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10、营业收入变动分析

公司 2024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3 年度减少了 36.49%，主要系：

（1）报告期内行业市场拉锯，产品竞价激烈，上半年度由于公司管理层从毛利角度考虑暂时没有扩大销售，故订单减少，导致本年度营业收入的减少；

（2）下半年考虑到公司存货积压，经审慎考虑，逐渐恢复销售，但订单获取量有限，导致本年度营业收入的减少。

1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每股收益变动分析

公司 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23 年度减少了 239.06%，主要系：

（1）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竞价激烈，在保全产品毛利和存货积压的平衡考虑下，订单相对减少，营业收入随即减少；

（2）随营业收入减少，公司固定成本未变，且主要原材料铝的定价有所上涨导致报告期内净利润的减少；

（3）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的减少、营业成本的增加以及资产减值损失增加，导致净利润较有所减少，随之每股收益也减少。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公司拟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进一步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优化财务结构，

提升抗风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有利于公司把握市场机遇，抢占行业优势地位，也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二）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中未对公司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做出安排。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定向发行规则》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无锡市协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5月1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做出决议，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议案尚需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公司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共计10名，具体如下：

1、发行对象的基本信息

（1）成都西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对象名称	成都西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5MAD8PT8M4C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魏晓林
成立日期	2024 年 1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研发；金属加工机械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	成都市青羊区腾飞大道 298 号 1 栋 1 楼 1 号
公司介绍	上市公司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65%的股权，魏晓林持有公司 35%的股权。魏晓林现任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2）杭州扬帆新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对象名称	杭州扬帆新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MAEOM7HT7W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樊培仁
成立日期	2024 年 9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设备销售；试验机销售；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信诚路 31 号 302 室

公司介绍	公司为浙江扬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扬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樊培仁现任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 山东启明运达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发行对象名称	山东启明运达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81MADAPPX63X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潘殿远
成立日期	2024 年 1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销售；数控机床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金属切削加工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圣井街道潘王路 20333 号 A4 办公楼
公司介绍	潘殿远成持有公司 100%的股权。潘殿远现任上市公司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济南第一机床有限公司总经理。
(4) 王开伟，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上市公司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能科技”）董事，现任睿能科技全资子公司上海睿能高齐自动化有限公司总经理。	
(5) 邹峻，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6) 薛和斌，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7) 林文博，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8) 史朝兴，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9) 何纯，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0) 李旭东，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1) 本次发行对象成都西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扬帆新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山东启明运达智能制造有限公司、王开伟、邹峻、薛和斌、林文博、史朝兴、何纯和李旭东为新增股东。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成都西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扬帆新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山东启明运达智能制造有限公司、王开伟、邹峻、薛和斌、林文博、史朝兴、何纯和李旭东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账户及基础层股票交易权限，即已开通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一类合格投资者。

(2)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网站等网站，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本次发行对象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3)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所定义的持股平台。本次发行对象中的王开伟、邹峻、薛和斌、林文博、史朝兴、何纯和李旭东为自然人投资者。成都西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扬帆新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山东启明运达智能制造有限公司为非自然人投资者，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4) 本次发行对象不涉及核心员工。

(5) 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6) 本次发行对象成都西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扬帆新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山东启明运达智能制造有限公司、王开伟、邹峻、薛和斌、林文博、史朝兴、何纯和李旭东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现有在册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7)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及承诺，本次发行对象确认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代持股等情形。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成都西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普通非金融类工商企业	200,000	1,000,000	现金
2	杭州扬帆新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普通非金融类工商企业	200,000	1,000,000	现金
3	山东启明运达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普通非金融类工商企业	200,000	1,000,000	现金
4	王开伟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200,000	1,000,000	现金
5	邹峻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200,000	1,000,000	现金
6	薛和斌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200,000	1,000,000	现金
7	林文博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200,000	1,000,000	现金
8	史朝兴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200,000	1,000,000	现金
9	何纯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200,000	1,000,000	现金
10	李旭东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600,000	3,000,000	现金
合计	-	-			2,400,000	12,000,000	-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或自筹资金，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代持股等情形，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5.00元/股。

1、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5.00元/股，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

2、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每股净资产情况和每股收益情况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4）014400号），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3,172,032.82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0.49元，2023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0.10元。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5）015537号），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176,778.57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0.16元，2024年基本每股收益为-0.33元。

本次发行价格高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每股净资产。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自挂牌以来，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无成交记录。

（3）前次发行价格

根据公司2018年07月18日公告的《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前次发行价格为2.5元/股。公司本次发行价格高于公司前次股票发行价格。

（4）公司挂牌以来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权益分派。

（5）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公司所处的行业为制造业（C）—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C382）—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C3825），经筛选与公司相同行业的挂牌公司作为可比公司。截至2025年4月29日，各可比公司市盈率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2025年4月29日 收盘价（不复权） （元/股）	最近一期定期报 告（2024年）每 股收益/元	市盈率
----	------	------	---------------------------------	-------------------------------	-----

1	耀通科技	830768	2.17	0.07	31
2	新昶虹	830830	2.65	-0.23	-11.52
3	博硕光电	831019	1.07	0.0807	13.26
4	远方动力	831501	0.78	-0.22	-3.55
5	汉龙科技	831521	2.5	-0.56	-4.46
6	利德浆料	831678	0.97	-0.35	-2.77
7	华杰电气	831985	1.33	0.37	3.59
8	润达光伏	832391	2.64	-1.17	-2.26
9	蜀旺能源	838456	6.58	0.1159	56.77
10	正信光电	838463	0.97	-0.03	-32.33
11	阳光中科	838982	0.22	-1.92	-0.11
12	山东京普	872461	5.5	0.0249	220.88
13	公元新能	874007	2.02	0.02	101.00

从同行业公司的来看，同行业公司市盈率分布于-32.33至220.88倍区间范围内。2024年公司每股收益为-0.33元，本次发行价格为5.00元/股，公司市盈率为-15.15倍，位于上述区间范围内，具有合理性。

（6）本次定向发行定价合理性及合法合规性

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是太阳能电池组铝框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正积极进行产品升级，同时更新优化生产设备及系统及扩大生产线，提高产品市场认可度。公司将持续加强市场开拓，一定程度上完成公司新的盈利增长点的战略布局，并将有效提高盈利水平，给股东带来更高的投资回报。

本次发行价格系参考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前次股票发行及股权转让情况、同行业公司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在充分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等因素的基础上，并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并揭示风险后最终确定结果。本次发行的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公司本次发行不存在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或者以股权激励为目的的情形。公司将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认购协议中约定其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股份，不存在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或股权激励为目的的情形，因此不适用股份支付。

4、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是否将发生权益分派

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无新增权益分派。无需对发行数量及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2,4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2,000,000.00 元。

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具体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以认购结果为准。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成都西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0	200,000
2	杭州扬帆新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0	200,000
3	山东启明运达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0	200,000
4	王开伟	200,000	200,000	0	200,000
5	邹峻	200,000	200,000	0	200,000
6	薛和斌	200,000	200,000	0	200,000
7	林文博	200,000	200,000	0	200,000
8	史朝兴	200,000	200,000	0	200,000
9	何纯	200,000	200,000	0	200,000
10	李旭东	600,000	600,000	0	600,000
合计	-	2,400,000	2,400,000	0	2,400,000

1、法定限售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不是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会通过本次定向发行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法定限售情况。

2、自愿锁定的承诺

根据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存在自愿锁定承诺，全部发行对象本次认购的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5 月 12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来，共进行过两次股票发行：

第一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在取得《股份登记的函》之前，未使用募集资金，根据公司 2016 年 10 月 28 日公告的《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承诺募集资金主要用于销售渠道建设、产品推广，提高生产经营能力和拓展公司业务，优化公司财务状况，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承诺的投入情况对照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7,000,000.00	
减：发行费用	-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额	34,720.79	
二、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7,034,720.79	
三、募集资金使用	股票发行募集金额（元）	实际使用金额（元）
其中：	-	-
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00	1,130,000.00
产品推广、拓展公司业务	1,100,000.00	-
市场开拓、销售渠道建设（包括但不限于新设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合计	7,000,000.00	6,130,000.00
四、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904,720.79

由上表可知，第一次募集资金账户使用中补充流动资金实际使用资金超出了 23 万元，主要系 2024 年 11 月 25 日，由于江阴乐铭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与公司的诉讼案件，法院强制从公司账户扣除执行金额 23 万元，恰逢公司资金紧张，其他银行卡扣缴金额不足，执行金

额从第一次募集资金账户扣缴，后此案正式结案。划款流程为公司不可控情况，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已经审计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二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在取得《股份登记的函》之前，未使用募集资金，根据公司 2018 年 07 月 18 日公告的《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承诺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本次募集资金的主要用途为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为满足公司融资需求，公司计划进行本次股票发行，主要用于开拓新业务、新市场，增加工业机器人、人工智能等业务，投资设立郑州新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郑州新航聚诚航空技术军民融合研究院有限公司、郑州新航华兴人工智能研究院有限公司，从而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有利于公司把握市场机遇，抢占行业优势地位。

2022 年 5 月 26 日，为了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要求以及实际运营情况需要，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序号	项目	预计投入金额（万元）
1	河南新航聚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682.00
2	北京东方诚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18.00
3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0.00
合计	-	4,600.00

1. 河南新航聚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所处的行业为工业机器人、工业互联网等高新技术产业，战略定位是工业互联网时代的智能化服务方案的提供商，预计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预计投入金额（万元）
1	人工薪酬、市场推广及日常运营费用	1,882.00
2	业务开拓、战略资源拓展和客户维护	1,800.00
合计	-	3,682.00

2. 北京东方诚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主要用于协助河南新航聚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开展军民融合技术研究院在北京的筹备和实施，包括智能制造领域的业务开拓和在华北地区的有关战略资源的拓展；协助母公司开展北方地区的光伏新能源业务的市场开拓，预计资金主

要用于人工薪酬及公司日常运营费用。用于北京东方诚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募集资金718万元，由募集资金专户统一支付到河南新航聚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后，由河南新航聚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支付北京东方诚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主要支付为支持工业机器人、人工智能业务开展，布局公司总体战略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聘请中介机构费用、偿还银行贷款、缴纳税费、支付职工薪酬、及支付其他日常费用开支。若募集资金专户由于利息收入导致募集资金实际可支配资金超过4600万元，则超出4600万元的部分，也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承诺的投入情况对照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46,000,000.00	
减：发行费用	320,00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350,142.85	
二、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46,030,142.85	
三、募集资金使用	股票发行募集金额（元）	实际使用金额（元）
其中：	-	-
河南新航聚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6,820,000.00	32,820,000.00
北京东方诚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180,000.00	7,180,000.00
市场开拓、销售渠道建设（包括但不限于新设子公司）	2,000,000.00	
合计	46,000,000.00	40,000,000.00
四、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6,030,142.85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河南新航聚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的详细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共收到资金	40,000,00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72,200.29
二、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40,172,200.29

三、实际支出		31,031,844.76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预计投资金额（元）	实际支出金额（元）
1	人工薪酬、市场推广及日常运营费用	18,820,000.00	13,291,675.76
2	业务开拓、战略资源拓展和客户维护	18,000,000.00	17,740,169.00
合计		36,820,000.00	31,031,844.76
四、支付给北京东方诚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180,000.00
五、河南新航聚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余额		1,960,355.53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北京东方诚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募集资金详细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共收到资金		7,180,00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5,674.57	
二、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7,185,674.57	
三、实际支出		7,082,856.17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预计投资金额（元）	实际支出金额（元）
1	人工薪酬、市场推广及日常运营费用	7,180,000.00	7,082,856.17
合计		7,180,000.00	7,082,856.17
四、北京东方诚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余额		102,818.40	

河南新航聚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和北京东方诚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目前尚未有业务收入，不存在同其他业务资金混合使用的问题。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剩余募集资金共计为 6,934,863.64 元。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用途重新测算后，补充审议和披露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0.00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项目建设	
购买资产	
其他用途	
合计	12,000,000.00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主体为挂牌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河南新航聚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如用于挂牌公司全资子公司，将以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形式提供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公司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合法合规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及使用形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公司定位。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2,000,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供应商货款及相关服务费用、职工薪酬、市场营销费用（主要支出方向为房租、会务费、差旅费及推广费用等）及日常经营类支出	7,000,000.00
2	对全资子公司增资（职工薪酬、市场营销费用{主要支出方向为房租、会务费、差旅费及推广费用等}及日常经营类支出）	5,000,000.00
合计	-	12,000,000.00

注：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在补充流动资金的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在上述范围内进行调整。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为支付供应商货款及相关服务

费用，公司及子公司的职工薪酬、市场营销费用（主要支出方向为房租、会务费、差旅费及推广费用等）及日常经营类支出，有利于缓解公司扩大经营规模过程中的资金压力，增强公司资本实力，降低财务风险，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公司主要从事设计、生产、销售各种太阳能光伏组件的产品。公司日常经营以及保持持续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需求也不断增加，将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现有业务规模扩张带来的资金压力，夯实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无锡市协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进一步完善。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建立明确了资金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监管和责任追究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符合《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的规定。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就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公司和子公司河南新航聚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合法合规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管理，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公司和子公司将就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规

范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3、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在本次定向发行认购结束后，公司和子公司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切实履行相应决策审批和监督管理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综上，采取上述防范措施可以有效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按计划合理使用。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

截至本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之日，公司现有股东 10 名。预计本次股票发行后，经穿透后的公司股东共 20 名，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程序，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发行人是否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也不属于外资企业,公司在册股东中不存在国有法人股东,不需要相关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

2、发行对象是否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王开伟、邹峻、薛和斌、林文博、史朝兴、何纯和李旭东为自然人投资者,无需履行国有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亦无需履行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

成都西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扬帆新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山东启明运达智能制造有限公司为非自然人投资者,均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外资企业,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综上,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四）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不存在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十五）其他需要披露的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涉及股东会批准和授权相关议案如下:

- 1、《关于<无锡市协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 2、《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3、《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 4、《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5、《关于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6、《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一）董事会关于资产交易价格合理性的说明

不涉及。

（二）其他说明

不涉及。

（三）结论性意见

不涉及。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股东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但公司控制权不变，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股权结构和治理结构。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积极的影响。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将有所提升，财务状况更趋稳健，资产负债结构更趋合理，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竞争实力及盈利能力，保障公司业务的拓展，并为公司股东带来相应的投资回报。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将有所增加。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发生变化。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发行对象不涉及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情形，不会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陈文燕和刘兰丰。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改变。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陈文燕、刘兰丰	18,500,000	68.77%	0	18,500,000	63.14%
第一大股东	蔡永江	6,000,000	22.30%	0	6,000,000	20.48%

请根据股权结构合并计算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本次定向发行前，陈文燕和刘兰丰于 2023 年 01 月 03 日续签《一致行动人协议书》，协议双方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6,500,000 股，占总股本 24.16%，且在 2018 年 7 月 18 日公告的《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认购对象黄达平、蔡永江、陶存志将各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4,000,000 股、6,000,000 股、2,000,000 股股份，各占公司总股本的 14.87%、22.30%、7.43%。根据认购对象黄达平、蔡永江、陶存志出具的函，认购对象黄达平、蔡永江、陶存志将其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取得的无锡协力股份对应的股东投票权之全部权限内容一次性地、完整地、不可撤销地、不设限制地、无偿地委托给刘兰丰行使，陈文燕与刘兰丰实际支配公司 68.77% 的股份表决权，因此陈文燕和刘兰丰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次定向发行股份数量 240 万股，按照本次发行数量上限计算，本次发行后：

陈文燕和刘兰丰的持股数量不变，占总股本的 22.18%，仍远超其他股东的持股比例，且陈文燕和刘兰丰实际可支配 63.14% 的股份表决权，因此陈文燕和刘兰丰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仍为陈文燕和刘兰丰。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有利于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提升，

对各股东权益有积极的影响。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1、本次定向发行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方可实施。本次定向发行能否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尚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取得同意定向发行的函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2、即期收益摊薄风险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增加，由于公司发展及收益增长具有长期性，因此短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摊薄。

3、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54,573,380.53 元，公司实收股本 26,900,000.00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除上述风险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次发行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公司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本次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不存在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四）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无锡市协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成都西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扬帆新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山东启明运达智能制造有限公司、王开伟、邹峻、薛和斌、林文博、史朝兴、何纯、李旭东

签订时间：2025 年 5 月 12 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现金认购。

支付方式：乙方应于甲方就本次发行发布的认购公告规定的期限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全部认购款划入甲方指定的账户。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各方代表签字后于签署之日起成立，自如下条件满足之日起生效：

- 1、甲方召开董事会作出决议，批准本次发行有关的所有事宜；
- 2、甲方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批准本次发行有关的所有事宜；
- 3、甲方本次股票发行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同意定向发行的函。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本协议所述的协议生效条件外，未附带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股份发行的认购方承诺，自新增股份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6.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公司、公司实控人与认购方未签署附属协议，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若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本次发行或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失败，甲方应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终止文件后 30 日内将乙方所缴纳的认购款全部本金归还至乙方缴款账户，并返还该笔款项自乙方汇入甲方账户之日起至甲方退还给乙方的期间内产生的活期存款利息，在该等情形下，本协议自甲方将乙方认购款及加计的活期存款利息全额返还至乙方账户之日起自动终止，各方均不为此承担违约责任。

8. 风险揭示条款

- 11.1 甲方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不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 11.2 在认购甲方股票之前,乙方应认真阅读《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乙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 8.1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则该方应被视为违约方。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发生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进行的合理费用支出)。
- 8.2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适用、履行、解除、终止和争议的解决等均应适用中国法律,应受中国法律的管辖,并依其解释。但是,若已公布的中国法律未对与本协议有关的特定事项加以规定,则应基于符合协议目的、公平和诚实信用、遵循通常商业惯例等原则基础上对协议条款的效力、含义、内容做出符合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的分析和判断。
- 8.3 凡因执行本协议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事项提交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解决期间,各方继续拥有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其它权利并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相应义务。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 主办券商

名称	国融证券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武川县腾飞大道 1 号四楼
法定代表人	张智河
项目负责人	李利莉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李利莉、孙一婷
联系电话	010-83991895
传真	010-88086637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凯泰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西局欣园南区 3 号楼 3 层 323 室
单位负责人	樊玺
经办律师	任海全、何可
联系电话	010-63788687
传真	010-85997391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尊农、乔久华
经办注册会计师	周振、赵曼
联系电话	010-51423818
传真	010-51423816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八、有关声明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全体监事签名：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无锡市协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5年5月13日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盖章：

2025 年 5 月 13 日

控股股东签名：

盖章：

2025 年 5 月 13 日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2025 年 5 月 13 日

(四)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机构负责人签名：

北京凯泰律师事务所（加盖公章）

2025年5月13日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机构负责人签名：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加盖公章）

2025年5月13日

九、备查文件

- （一）《无锡市协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二）《无锡市协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三）《无锡市协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 （四）《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
- （五）《法律意见书》；
- （六）其他与本次发行定向有关的重要文件。